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告

平政发〔2020〕72号 2020年10月2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精神，现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通告如下：

-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凡违反规定、顶风违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除一起，党员干部违反“八不准”的从严处理。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举报。

市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0933—12336

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933—12316

特此通告。